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林家楷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；而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標的既為被代位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之土地，則有如附表所載之應補正事項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），是原告起訴尚有程式之欠缺，應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呂姿穎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補正以被繼承人甲○○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，並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之起訴狀。	本件原告既應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本案分割遺產之標的，自應補正訴之聲明。